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51106-028

致：債務證券發行人／擔保人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持續責任的指引

本函旨在提醒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下的持續責任¹。

甲. 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

1. 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如適用）擔保人有持續責任就下述情況作出公布：
 - (a) 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的任何資料（若本交易所認為有關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 (b) 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²披露的內幕消息；
 - (c) 可能對擔保人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 (d) 就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及
 - (e) 債務證券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 10% 及其後每 5% 的贖回或註銷。

指引

2. 如發行人／擔保人亦有股本證券上市，須評估就股本證券刊發的公告是否與債務證券有任何關聯。若資料對債務證券也有影響，在披露易網站內發布時，除於股本櫃檯登載之外，亦應同時在債務櫃檯（使用債務證券代號）登載，以提升透明度，利便債務證券持有人獲取相關資料。

.../2

¹ 本指引亦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上市債務證券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條文

3. 在發行人／擔保人的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同時在本交易所停牌或復牌的個案中，我們發現若干個案僅在股本櫃檯登載股本和債務證券的停牌公告（或復牌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我們謹此提醒發行人／擔保人，債務證券的停牌或復牌公告亦應在披露易網站的債務櫃檯登載。
4. 有關債務證券的公告應經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提交。關於具體提交安排，有股本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擔保人請閱覽附錄一的甲段，其他發行人／擔保人請閱覽附錄一的乙段。

乙. 提交財務賬目

《上市規則》規定

5.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債務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如有關財務賬目在網站上登載，發行人／擔保人僅須在登載時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網站即可。

指引

6. 為提倡更加環保的提交方式，我們鼓勵發行人／擔保人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本交易所提交財務賬目的電子版本或（若財務賬目乃於網站刊發）提供有關網站的超連結，電郵地址是 debt@hkex.com.hk。

丙. 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規定

7.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兩名授權代表一般須為發行人的董事，或一名為董事另一名為公司秘書。

指引

8. 如授權代表或其聯絡詳情有任何變更，必須及時通知本交易所。請將授權代表表格（見附錄二）更新並發送至 debt@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所的專責主任聯絡，或發送電郵至 debt@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呈交文件登載披露易網站

在相關債務櫃檯登載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文件，應使用以下途徑經電子呈交系統呈交：

- 上市股本發行人（適用於其股本證券亦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擔保人）的電子呈交戶口；或
- 債務證券的指定電子呈交戶口。

甲. 上市股本發行人電子呈交戶口

1. 如發行人／擔保人的股本證券亦於本交易所上市，在債務櫃檯登載文件時可使用上市股本證券櫃檯的電子呈交戶口。在此情況下，閣下應：
 - (a) 在債務櫃檯與股本櫃檯之間建立關聯：上市股本發行人的電子呈交管理人隨時可在「相關股份代號名單」中加入債務股份代號，屬一次性動作；及
 - (b) 要登載文件時，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中輸入債務股份代號。
2. 按上文 1(b)所述方式使用上市股本發行人的電子呈交戶口提交的文件，將會同時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股份代號顯示。若不欲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文件於股本證券櫃檯登載，則應另行為債務證券申請指定電子呈交戶口。

乙. 債務證券指定電子呈交戶口

3. 如已為債務證券設立特定電子呈交戶口，登載文件時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中輸入債務股份代號。
4. 通過指定電子呈交戶口登載的文件將僅以債務證券的股份代號顯示。

如對開立電子呈交戶口或更新「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電子呈交熱線 +852 2840 346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代表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部

寄件人名稱： _____
債務證券發行人名稱

擔保人名稱（如適用）

主題： 授權代表／付款代理

1. 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1)

姓名（英文及中文）：

職銜： _____

	電話		傳真		
辦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授權代表 (2)

姓名（英文及中文）：

職銜： _____

	電話		傳真		
辦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替任授權代表詳情載列如下：

替任授權代表 (1)

姓名（英文及中文）： _____

職銜： _____

適用期間（如有）： _____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辦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替任授權代表 (2)

姓名（英文及中文）： _____

職銜： _____

適用期間（如有）： _____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辦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付款代理

公司名稱
(英文及中文)：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辦公室	住所	手提	辦公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提交人：

授權簽署：

(姓名正寫)

日期：

* 上述資料若有變動，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詳情以及委任適當替任者的相關詳情。